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331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兒 童

即受安置人 甲 真實姓名年籍詳對照表

乙 同上

丙 同上

相對人 即

上 三 人

法定代理人 丁 同上

相對人 即

甲之生 父 戊 同上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B1、F1、G1自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一一五年八月一

日止。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

負擔。

理 由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C1為B1（民國000年0月生）、F1（000年0月生）、G1（000年0月生）之生母，I1為B1之生父，C1、I1均有毒品前科，相對人C1坦承於孕程期間施用毒品，於誕下兒童B1時，B1經診斷具有毒品戒斷症狀，又相對人C1、I1居家環境條件不佳，不利B1之健康及安全，B1前經聲請人社會局於113年7月30日將B1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並經本院裁定延長安置至115年5月1日；又B1經安置後，C1、I1偕兒童F1、G1返回C1之母親住所同住，然因C1之母親發現C1、I1施用毒品遂將C1、I1趕出家門，C1、I1遂偕F1、G1居

01 住於公園廢棄休旅車內近月餘，明顯不利兒童成長居住，又
02 F1、G1疑似目睹C1、I1持續施用毒品，聲請人社會局遂於11
03 3年11月29日起將F1、G1緊急安置，並經本院裁定延長安置
04 至115年5月1日止。C1、I1於B1、F1、G1安置後消極配合處
05 遇，迄今無穩定經濟收入、無有利B1、F1、G1發展之居住環
06 境，亦未接受親職教育輔導，自114年5月迄今親子會面未落
07 實，親職功能尚未提升改善，顯不適任親權，經盤點親屬資
08 源，僅B1、F1、G1之外祖母合適且有意願監護照顧F1、G1，
09 B1則考慮予以出養，聲請人社會局爰於115年向本院聲請停
10 親之訴，相關司法程序現仍審理中。是為後續停止親權處遇
11 及維護B1、F1、G1之人身安全並給予適當保護與照顧，仍有
12 延長安置之必要，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
13 第2

14 項規定，請求准予聲請人自115年5月2日起至115年8月1日止延長
15 安置B1、F1、G1等語。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16 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
17 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
18 或照顧、（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
19 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
20 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
21 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
22 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
23 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

24 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25 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
26 明文。三、經查，上開聲請業據聲請人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
27 管理處遇計畫表、代號及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本院115
28 年度護字第78號民事裁定影本、兒少受裁定安置前表達意願
29 書等為證，堪認C1、I1施用毒品且居所不穩定、工作不穩
30 定、經濟無法自立，難妥適提供B1、F1、G1安全及適當照
31 顧，而合適親屬資源仍建置中，現階段C1、I1仍無法提供B

01 1、F1、G1妥善照顧環境，且聲請人社會局後續對於B1之處
02 遇方向將聲請停親改監，F1、G1之處遇方向則由其等外祖母
03 委任法扶律師聲請改定監護，又F1、G1亦表明願意繼續接受
04 安置，有前揭受裁定安置前表達意願書可稽（本院卷第35、
05 37頁），C1亦表示同意延長安置，有本院公務電話
06 紀錄可佐（本院卷第49頁）。是本案如不予延長安置，將無從確
07 保B1、F

08 1、G1獲得適當養育及照顧。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
09 核與首

10 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四、依家事事件法第
11 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中

12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13 日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林 筠以上正本

14 係照原本

15 作成。 如對

16 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中

17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8 書記官 黃宜貞